

前 言

2018年，廉政公署一如既往依法履行職責，堅決打擊貪污犯罪，認真執行行政申訴工作。

公署2018年偵破的刑事案件中，公職人員受賄或收受利益的貪腐案件有所減少，但由公職人員實施的詐騙、偽造文件、濫用職權等犯罪有所增加，特別是有個別公共部門領導利用自身的職位以權謀私而觸犯刑法。公署認為公職人員必須強化遵紀守法的觀念，領導主管人員更應提升廉潔奉公的意識，不能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牟取個人利益。

公署2018年完成兩項專案調查，在2月份公佈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調查報告，指出項目地段業權存在諸多疑點，在測量地界及發出地籍圖的過程中，存在明顯的錯誤甚至欺詐的情況；地段並非私家地而是國有土地，特區政府應透過適當的程序收回有關土地。公署2018年7月公佈調查報告，指出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審批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及“技術移民”的申請時，欠缺嚴謹的審批及查核機制，出現“假投資”及“偽專才”的情況，建議特區政府完善人才引入制度。

公署在上述專案調查中揭發有人涉嫌刑事犯罪，當中包括擔任領導職務的公職人員，而事件亦反映出有的政府部門執法不嚴、疏於監管的問題比較突出，值得特區政府高度重視。對於“百多年前路環山上存有私家地”或者“五十萬澳門元的項目便可申請重大投資移民”的情況，相信就連普通市民知道後都會覺得不可思議或事有蹊蹺，但是享有法定權限、擁有專業人員、掌握檔案資料的政府部門卻對當中的疑點視而不見或見怪不怪，“照章辦事”、“依法審批”，從而為違法者打開了弄虛作假的方便之門。公署認為，不貪污受賄、不收受利益是從事公職的法律底線，公職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真正做到盡

忠職守，對負責審批的事項嚴格把關，確保公共利益得到切實有效的維護。

2018年國家全面推進監察體制改革，推動制度優勢向治理效能轉化。公署透過同國家及地方監察機關的交流互訪，深入了解國家監察體制改革後的機構設置和實務運作，積極探討雙方在案件協查、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方式，為構建廉潔社會的共同目標而努力。

2018年公署繼續加強與各地反貪和監察機構的聯繫，派員參與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，深化與相關領域的國際組織的交流合作，借鑒經驗、開闊視野，使澳門的反腐敗及行政申訴工作與國際接軌。

二零一九年三月

廉政專員
張永春